

中国 通史

主编 赖新元

19

延边人民出版社

主 编 赖新元

副编者 韩勇军

中国通史

①9

第七卷

中华民国

编者任杰

延边人民出版社

中 华 民 国

(上)

目 录

第一章 北洋军阀的统治·····	(1)
第一节 北京临时政府的建立·····	(1)
第二节 同盟会改组及其新纲领·····	(6)
第三节 南北对峙的政治形势·····	(10)
第二章 北洋军阀与同盟会的尖锐矛盾·····	(19)
第一节 袁世凯的独裁及同盟会的反袁斗争·····	(19)
第二节 孙中山领导的同盟会·····	(33)
第三章 辛亥革命前后俄英对蒙古、新疆、西藏地区的侵略与分裂活动·····	(42)
第一节 列强在华势力的新布局·····	(42)
第二节 沙俄策动下的外蒙独立与分裂内蒙的活动·····	(47)
第三节 沙俄在新疆的分裂活动·····	(58)
第四节 沙俄武力霸占中国唐努乌梁海·····	(63)
第五节 清政府对西藏的改革和英国进一步分裂西藏的阴谋·····	(74)
第四章 二次革命·····	(89)
第一节 “宋案”与非法的“善后大借款”·····	(89)
第二节 “二次革命”及其失败·····	(94)

第三节	白朗起义·····	(100)
第五章	北洋政府的黑暗统治·····	(104)
第一节	熊希龄内阁及其方针·····	(104)
第二节	袁世凯攫取正式大总统的职位·····	(107)
第三节	列强承认北洋政府·····	(109)
第四节	袁世凯独裁制度的建立·····	(112)
第六章	中华革命党·····	(121)
第一节	“二次革命”后的国民党·····	(121)
第二节	中华革命党·····	(126)
第七章	中日“二十一条”和洪宪帝制·····	(131)
第一节	中日“二十一条”·····	(131)
第二节	袁世凯复辟帝制与反袁联合 战线·····	(135)
第八章	护国战争及法宪帝制的覆灭·····	(147)
第一节	护国战争·····	(147)
第二节	法宪帝制的覆灭·····	(161)
第九章	帝国主义操纵下的军阀割据·····	(167)
第一节	军阀割据的局面·····	(167)
第二节	府院之争·····	(169)
第三节	张勋复辟及反复辟的斗争·····	(172)
第十章	护法运动·····	(180)
第一节	孙中山的护法斗争·····	(180)
第二节	护法运动的失败·····	(184)
第三节	南北对峙与南北议和·····	(188)
第十一章	民国初年的经济和财政·····	(193)
第一节	工商业经济的发展·····	(193)

第二节	农业经济的发展状况·····	(226)
第三节	财政和税收·····	(239)
第十二章	中国的新曙光·····	(279)
第一节	民族工业的黄金时代·····	(279)
第二节	工人阶级的成长壮大·····	(292)
第十三章	五四运动·····	(300)
第一节	新的思想启蒙运动·····	(300)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	(313)
第三节	巴黎和会与山东问题·····	(322)
第四节	五四爱国运动·····	(331)
第五节	“五四”前后的孙中山·····	(336)
第六节	中国共产党的成立·····	(341)
第七节	帝国主义的“协同”侵略和军阀 的混战·····	(346)
第八节	民主革命纲领的制定和工人运动 的第一个高潮·····	(352)
第十四章	第一次国共合作和北伐战争·····	(359)
第一节	第一次国共合作的形成·····	(359)
第二节	大革命的高潮·····	(375)
第三节	大革命的失败·····	(397)

第一章 北洋军阀的统治

1911年10月10日辛亥革命的圣火在武昌点燃，革命军经过激战光复武昌，11日湖北军政府成立，革命党人迫黎元洪就任，决定废“宣统”用黄帝纪元，改国号为“中华民国”黎元洪发《致全国父老书》，为了镇压革命军，清廷起用袁世凯命为湖广总督，督为“剿抚”事宜。27日清廷又授袁世凯为钦差大臣，所有赵援海陆各军及长江水师均归其调遣，17月1日清廷授袁世凯为内阁总理大臣，仍节制派赴湖北陆海军随着袁世凯权势的扩大，孙中山自巴黎电民国军政府，主推黎元洪或袁世凯为总统，12月2日各省代表议决，如袁世凯反政，即公举为临时大总统。在这种形势下，清政府到了统治的最后时刻。

第一节 北京临时政府的建立

一、清帝退位

1912年1月15日，孙中山再次表示：只要袁世凯迫使清帝退位，同意建立共和政体，就推其为临时大总统。袁世凯乘机利用革命的威势进行“逼宫”。1月16日袁世凯率同全体阁员上奏，要求隆裕皇后召集皇族，

密开果决会议，统筹全局，速定方针。隆裕皇后接到奏折，即连续召开“御前会议”，因良弼、载沣等多数人反对，而毫无结果。恰在这时，革命党人彭家珍炸死了宗社党骨干良弼，王公贵族纷纷逃离北京；在袁世凯策动下，段祺瑞等四十六名前线将领通电要求立定共和政体。山西巡抚张锡鸾、河南巡抚齐耀琳、署理直隶总督张镇芳等也电奏实行共和政体。1月30日，隆裕皇后又召开“御前会议”，同意接受共和政体；2月3日授权袁世凯与南京临时政府磋商退位条件。经双方多次交涉，2月9日确定了清帝退位的八款“优待条件”：清帝退位后其尊号仍存不废，民国待以外国君主之礼；皇室岁费四百万两由民国政府拨给；暂居故宫，日后移居颐和园；其原有财产由民国特别保护等。2月11日，隆裕皇后认可了优待条件，决定清帝退位。次日在养心殿举行的最后一次朝仪上宣布退位，以溥仪名义颁发退位诏书，中国最后一个封建王朝宣告终结。

二、《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1912年3月8日南京临时参议院通过，11日由孙中山正式公布。计分总纲、人民、参议院、临时大总统、副总统、国务员、法院、附则等七章，共五十六条。按照西方资产阶级的民主制度和“三权分立”、“代议政治”的原则，规定中华民国以参议院、临时大总统、国务员、法院，行使其统治权；全国的立法权属于参议院，它有权议决一切法律案、预算、决算、税法、币制及度量衡准则，募集公债，选举产生临时大总统、副总统，弹劾大总统和国务员，对临时大总统行使的重要权

力，具有同意权和最后决定权。参议院自国会成立之日解散，其职权由国会行之；临时大总统代表临时政府总揽政务、公布法律、统率全国海陆军、制定官制官规、任免文武官员等，其行使职权时，须有国务员（国务总理及各部总长）副署。受参议院弹劾时，由最高法院组成特别法庭审判；法官有独立审判的权利。它否定了集大权于一身的封建君主专制制度。同时规定人民享有人身、居住、财产、言论、出版、集会、结社、通信和信教的自由，体现了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要求，具有进步意义。但随着袁世凯窃夺辛亥革命胜利成果，临时约法成为一纸空文。1914年被袁世凯抛弃。

三、袁世凯就任临时大总统

北京临时政府的建立，与袁世凯被选为临时大总统一样，既是北洋军阀集团攫取政府大权的预定步骤，也是资产阶级革命党人再次退让的结果。

1912年2月15日，袁世凯取得了临时大总统这个民国政府的最高职位。但是，他十分清楚，革命党人对他并不完全信任。他也知道，孙中山在辞职咨文中提出的设临时政府于南京、新总统亲到南京就任时才正式辞职以及新总统须遵守《临时约法》这三个条件，没有一个不是约束他的。为了巩固已经取得的权力，并为将来建立专制统治打下基础，他决心拒绝南下，坚持在北洋派势力的中心北京就职。

袁世凯为达到自己在北京就职的目的，阴谋刺划北京兵变，不惜纵兵荼毒人民，充分反映了他的阴险狡诈和极端残忍，也暴露了封建军阀政治的黑暗。



3月10日，袁世凯就职仪式在北京石大人胡同前清外务部公署举行。

袁世凯就职的当天，发布了几道命令，强调“破除私见”，“服从中央命令”，“以期实行统一”，实际上是要革命党人服从他的“统一”，接受他的统治。为防止革命党人的反抗和加强对人民的控制，袁命令“所有从前施行之法律及新刑律，除与民国国体抵触各条应失效力外，余均暂行援用”。这就预示着袁世凯与革命党人的矛盾，并没有因革命党人对袁在北京就职问题上的让步而消除。

3月11日，孙中山颁布《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规定政府采内阁制，以便限制袁世凯专权。

还在南北议和期间，革命党人就提出国务总理必须由同盟会员担任，“再由总理提出阁员全体名单，请参议员投票”。但袁世凯坚持由唐绍仪担任。双方一度争执不下。最后经立宪派官僚赵凤昌等人调停，达成一个被称为“双方兼顾”的协议：唐绍仪出任内阁总理，同时加入同盟会。

四、北京临时政府的性质

北京临时政府的成立过程，清楚地表现出两个显著特征：一是表面上依据《临时约法》行事，一是始终贯穿着袁世凯北洋军阀集团与南方革命党人的激烈争夺。这既规定了它的组织形式，也决定了它的性质。

以袁世凯为首的北洋军阀是一个代表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利益的庞大军事政治集团。多年来，它对内镇压人民，对外投靠帝国主义，上交权贵，下结死党，肆无忌惮

悍地扩充势力。武昌起义后，其全部活动，无论是公开的，隐蔽的，军事的，政治的，集中到一点，就是为了夺取国家最高权力，建立北洋军阀的统治。所以，袁世凯必然要竭力控制北京临时政府。

首先，组织总统府，“专以封其党羽，充其实力”，把总统府变成了北洋集团的大本营。

其次，蔑视《临时约法》，蓄意破坏责任内阁制。

再次，以“限制过苛”为借口，竭力摆脱参议院的监督。还在南京临时参议院北迁以前，袁世凯就认为参议院“权限亦须略为改缩”，特命临时筹备处“将该院院章悉心考核，量为增减”，作为临时参议院在北京正式成立的先决条件。后来他虽未敢正式提出，但行动上却常不经参议院议决，便“巧立官名，以为任命”，公然以命令取代法律，致使“私官日多，直与专制之任官无异，而荒谬绝伦之任官隧亦层出不穷”。

但是，由于同时受到内阁和参议院两方面的牵制，袁世凯毕竟还没有达到他所企望的垄断全部权力的目的。

在内阁方面，尽管袁世凯对它极力破坏、操纵，但在法律和事实上，它仍具有责任内阁的性质。首先，即依“修正”过的《国务院官制》，内阁仍然拥有广泛的权力。

其次，更为重要的是，在当时革命党人的心目中，普遍认为责任内阁制直接关系到民主共和国的巩固，绝不能听任袁世凯及其党徒随意破坏。因此，同盟会阁员决心以维护和实行责任内阁制为职志。



在参议院方面，虽然它迁到北京后发生了显著的变化，但作为辛亥革命的直接产物，维护民主共和，反对封建专制仍是它最基本的特性。

临时参议院对袁世凯的斗争虽然有限，威力也不大，但毕竟对他的手脚有所束缚，使他无法恣意妄为，实际上成了他专制独裁的重要障碍。

如同袁世凯揽权有其社会基础一样，共和观念的深入人民心，民主潮流的蓬勃发展，和同盟会在南方仍拥有相当力量，也为内阁、临时参议院行使《临时约法》赋予的权力提供了必要的社会条件。没有南方各省革命力量作后盾，仅靠内阁或临时参议院来约束袁世凯，是不可想象的。

在北京临时政府建立过程中，袁世凯北洋军阀势力显然居有优势地位，北京临时政府实际上为他们所控制。因此，北京临时政府的建立标志着北洋军阀统治的开始。但另一方面，资产阶级革命党人乃至前清宪派，还掌握着部分行政权和立法权，并力图利用内阁和临时参议院对袁世凯加以制约，因而还不能说北京临时政府就是北洋军阀政府。由于它还保留着资产阶级民主政府的一般形式，所以它实质上是一个以北洋派占主导地位联合政府。

第二节 同盟会改组及其新纲领

1912年3月3日，同盟会在南京召开本部全体大会，通过新的“总章”，选举孙中山为总理，黄兴、黎

元洪为协理，宣布正式改组为政党。随后又选定汪精卫为总务部主任干事，张继为交际部主任干事。4月25日，随着北京临时政府建立，同盟会本部由南京迁往北京。

新的《中国同盟会总章》规定，“以巩固中华民国，实行民生主义为宗旨”。它的政纲是：1. 完成行政统一，促进地方自治；2. 实行种族同化；3. 采用国家社会政策；4. 普及义务教育；5. 主张男女平权；6. 励行征兵制度；7. 整理财政，厘定税则；8. 力谋国际平等；9. 注重移民垦殖事业。对于第一条，它的一个机关刊物发表文章解释说：所谓“完成行政统一”，即是“举凡内务行政、外务行政、财务行政、军务行政、司法行政，大权悉集于中央，各省行政悉受中央行政之制裁，有若心之使臂，臂之使指，庶不致混乱无章，茫无次序，乃足以收政治敏活之实效”；但同时又必须“于行政便宜上，划其行政权之一部分，让与地方之人，办地方之公益”，“以促进地方自治”。这表明同盟会虽承认袁世凯的统治地位，但仍企图通过“地方自治”来保存与发展革命势力，以防止袁专制独裁，危害民国。至于主张“男女平权”、“力谋国际平等”等条在政治上的先进性与积极意义就更为明显了。前者反映了广大妇女群众要求参政的愿望，后者反映了中华民族反对帝国主义压迫的革命精神。特别是后者，在当时各政党中是绝无仅有的。

还要特别指出的是同盟会改组为政党后，虽未在政纲上写上“平均地权”一条，但并不等于放弃了这一主



张。因为，同盟会不仅于“总章”中明确规定了以实行民生主义为宗旨，而且在随后发布的《中国同盟会募集基本金公启》中进一步强调：“吾侪试平心以思，今日所完全办到者，仅第一主义。其第二主义，就精神上观察，不过基础初奠，未底健全。第三主义则尚待集群策群力，研究其如何稳健进行，始可冀不与今日社会现象相瞬驰，以获和平之改造。”又说：“于此步履艰难之际，吾会遂不得不联袂攘臂，与当世贤者共厕于政党之林。此固吾会所以求贯彻第二、第三主义之精神所在，又实吾全国同胞所属望者也。”各支部改组，也都把“实行民生主义”摆到最重要的地位。例如：无锡支部召开成立会，吴稚晖发表演说称：“同盟会系一政党，现在则当实行民生主义，故又可谓之民生进步党。”刘民畏接着说：“吴君‘民生进步党’一语，实表同情。今民族、民权虽达目的，而民生主义方始发轫，愿诸君实行社会政策，以苏民生之困，谋社会之平等。所以，黄兴不止一次地指出：同盟会“特别之党纲者，即孙中山先生夙所主持之民生主义”。其次，据孙中山解释，“平均地权”实包含于民生主义，即“社会革命”之中。他说：“本会从前主义，有平均地权一层。若能将平均地权做到，那么社会革命已成七八分了。”可见，“实行民生主义”的主要内容就是“平均地权”。有的同盟会会员也指出：“同盟会若握政权，则政见可行，平民生计日渐等均，社会不平庶几可免。是即同盟会改组政党时代，与人民之关系者也。”

同盟会改组为政党，不仅适应了当时新的斗争形势

的需要，而且坚持了先前所订宗旨和纲领，“同盟会之精神，依然充实”。它虽如同孙中山所说，确有一些人对“实行民生主义”表现冷淡，认为“种族革命、政治革命皆甚易，唯社会革命最难”，“必须人民有最高程度，才能实行”，但也不能因此就说同盟会改组为政党后放弃了“平均地权”的纲领。

改组后的同盟会也暴露了不少弱点和局限。其一，为发展党势，它把一大批官僚、政客及投机分子拉入会内，造成了组织上的严重不纯，以致“纯粹的革命党”“多变了官僚派”，一般会员也“由铁血主义一变而为权利主义”，从而大大减弱了它的革命性。其二，它虽推举孙中山、黄兴为总理、协理，但孙中山醉心于“实业救国”，黄兴困于南京留守事务，两人都不注重“党事”。作为“辅佐总理或协理指挥本会一切事务”的总务部主任干事汪精卫，先是力辞不就，继则不顾本部一再挽留，放洋出国。代理主任魏宸组又自感众望难孚，不甚热心。所以，改组后的同盟会始终没有形成一个能率领全党为实现其政纲而进行有效斗争的坚强领导核心。其三，由于缺乏领导核心，会员意见纷歧，步调极不统一。即如孙中山、黄兴倡导的“国民捐”，也未能在党内取得一致意见。宋教仁认为“缓不济急”，不表同意。谭人凤则诋毁为“信口狂谈，无意识已极”。同盟会议员也多持消极态度。因此，哄动一时的“国民捐”活动，最后不能不以流产而告终。所有这些都说明，同盟会还不是一个“有组织、有纪律、能了解本身之职任与目的之政党”。



第三节 南北对峙的政治形势

同盟会领导的南方各省

袁世凯就任临时大总统后，江西、广东和安徽等省仍完全掌握在革命党人手中，俨然成为同盟会的“根据地”。

当时，江西、安徽都督分别为李烈钧和柏文蔚，广东都督由胡汉民复任。李、柏本是反对让权袁世凯的激进派。胡汉民虽主张交出政权，但也很快从袁世凯的所作所为中感到共和有被断送的危险，主张继续坚持对袁斗争。为此，他们采取了以下各项巩固革命政权和发展革命势力的措施。

(一) 加强同盟会的领导地位。李烈钧接任江西都督后的第一件事，就是在稳定社会秩序的同时，根据同盟会党部决议，“对军政两界人员大加淘汰”，将“旧有人员更调大半”。其中新委各司司长，除教育司长符鼎升为统一党党员和军务司长俞应麓党籍不明外，内务司长钟震川（继任者王有兰）、财务司长魏期灵、司法司长王侃、实业司长曾楨等，均为同盟会员。又设政务会议，自都督以下各司司长及都督指定的顾问皆参加，“议决事项，交由各司分别执行”。胡汉民复任广东都督后，所有司厅旅长“悉由都督任命”，而且“非同党不用”。如以陈炯明为总经略，邓铿为陆军司长，廖仲恺为财政司长，罗文干为司法司长，朱执信为核计院长，邹鲁为官银钱局总办，陈景华为警察厅长等。柏文蔚在安徽政

争十分剧烈的情况下，为“保存一部分革命力量”而接任都督。就职后，他以思想激进的陈仲甫（独秀）为都督府秘书长，徐子俊为参谋长，王曙笙为机要秘书，徐唯一为高级参谋，“一切施政方针皆由四人代为规划”。他自己则在管昆南、卢仲农、谢叔骞等人协助下，“将所有行政机构，加以充实整顿”。他明确指出：革命党人决不能违背“革命的宗旨”。

（二）牢固掌握军权。这不仅表现在各同盟会都督向袁世凯力争发布征兵令、调动军队和整饬兵工厂之权，还表现在对于裁军的数量与步骤，始终坚持依本省实际情况而定，既不受袁世凯限制，更不以他的意旨为转移。因此，各省虽裁遣一部分乌合之众，但也有效地保存了一定数量的革命军队。

（三）积极整顿财政。为解决财政困难，李烈钧一面详定章程，慎选贤能，开发资源，改革税则；一面设立民国银行，严禁钱商典当发行钞票。同时规定各项财政措施，均以“维持地方权利”为宗旨。例如，对淮盐统由两淮盐政总理张謇派员督销一事，他坚决要求将所收各款十分之六留赣，“其盐局总办及派委分销、缉私各员，赣省应有节制商撤之权”。对萍乡县煤矿，他不顾汉冶萍公司董事会的反对和工商部的查办，仍主积极开办。结果，经过短期整理，江西财政“居然绰绰有余”。当时广东财政也十分困难，每月“收入不过百万元，不敷之数在二百万元以上”。廖仲恺从确定货币流通办法、清理各类厘捐税收和发行有奖公债等方面入手，切实加以整顿，使财政有了明显转机。安徽通过

